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三个子议案、《关于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 01 日，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与公司股东师利全先生签署《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707,6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的表决权委托给慧达富能，并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5 名董事由慧达富能推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 年 02 月 0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已收到公司董事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马毓女士及独立董事张原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明晰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慧达富能向公司推荐冯彬先生、邓晖先生、贺志勇先生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钟宇先生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宇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彬先生、邓晖先

生、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群先生、韩海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1、冯彬：**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航天二院二十三所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任青岛优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天线研发技术总监、天线研发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安徽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州慧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聚慧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博联富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慧达富能与公司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师利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晖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冯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彬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冯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2、邓晖：**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河北冀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慧达富能与公司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师利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彬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邓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

晖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晖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3、贺志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贺志勇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钟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钟宇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